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拟核实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0866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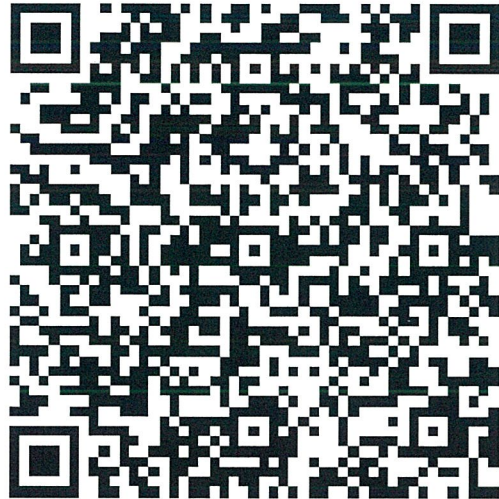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190073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核
实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徽
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3086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曹保桂(资产评估师)、林敏(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目录.....	I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拟核实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0866 号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拓新能源”）申报位于安徽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建拓新能源申报位于安徽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建拓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建拓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3,081.71	1,199.57	-1,882.14	-61.07
合计	3,081.71	1,199.57	-1,882.14	-61.07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建拓新能源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拟核实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30866 号

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位于安徽肥东元疃5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在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申泉

注册资本：20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产品、继电保护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安装和调试；储能工程、能源及相关技术利用与开发；物料输送工程系统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管道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施工总承包；变电站及电站工程设计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国电南自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园企业。公司拥有国电南自多年保护及自动化技术的核心研究开发和数万套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经验，致力于为工业用户包括冶金、煤炭、建材、石化、交通、军工等行业提供创新、可信赖和高质量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涉足的产品范围主要有：智能变电站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防窃电系统、视频安防自动化系统、煤矿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电能质量检测与治理、变频节能产品等，产品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作为高新技术、软件企业，公司充分发挥南自品牌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立足自我，振奋精神，勇于开拓，秉承“团结、敬业、创新、务实”的企业精神、精益求精的技术追求、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使企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委托人二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肥东县元疃镇

经营场所：肥东县元疃镇

法定代表人：张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0日至203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研发、咨询、投资、开发、工程建设、生产、销售、运营维护、技术咨询；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及研发；节能建筑材料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智能建筑及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相关研发；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的或法律法规禁止企业进出口的除外）。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2. 历史沿革

（1）2014年7月10日，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拓新能源”），由安徽建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组建，根据2014年6月4日安徽建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就组建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名称为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约定在两年内缴清，其实际缴纳资本为 1,008,291.00 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安徽建拓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8,291.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1,008,291.00	100%

(2) 2017 年 4 月 13 日，股权转让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安徽建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总价 119.546 万元转让给苏州华天国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在章程修正案中约定全部出资期限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完成后，建拓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华天国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8,291.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1,008,291.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建拓新能源股东及其实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拟核实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资产价值。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电南自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核实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价值，本次评估是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拓新能源”）申报位于安徽肥东元疃的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建拓新能源申报的位于安徽肥东元疃的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账面合计 33,933,260.70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30,817,056.26 元。

主要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位于安徽肥东元疃的 5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设备，共计 57 项。截至现场盘点日，委估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

(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

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建拓新能源确认本次评估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现状利用是指委估资产仍以现有使用方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实现的原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国电南自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2008)及相关修订(2016年修订版)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
2.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被评估资产权属情况的其他证书、批文及证明材料等;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建拓新能源提供的各类设备申报明细表;
2. 建拓新能源提供的各种设备相关资料;
3. 《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5. 《NBT 32035-2016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
6. 《NBT 32027-2016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
7.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8.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工程预决算等有关资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11.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2. 评估人员现场察勘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建拓新能源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特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调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1) 购置价

电力专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通用设备主要依据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 年)和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确定。

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

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需要基础的设备，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不属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有关费用。根据《NBT 32027-2016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计取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项目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等。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上述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大部分属于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因此，本次基准日前期及其他费用具体计算的项目及相关费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3.58%	3.5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1.12%	1.06%
3	项目咨询服务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2.16%	2.04%
4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1.72%	1.62%
5	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20%	0.19%
6	工程定额标准编制管理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13%	0.12%
7	项目验收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2.79%	2.63%
8	工程保险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45%	0.42%
9	生产准备费	设备购置价	2.48%	2.4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44%	0.42%
11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3.44%	3.25%
12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58%	0.55%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13	其他零星费用	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	0.50%	0.47%
14	其他费用合计	1+2+...+13	19.59%	18.83%

5)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如下：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五年以上	4.9

6)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 [2016] 36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 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现状利用假设：假设委估资产按现有使用方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6.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有序变现为前提；
7.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199.57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3,081.71	1,199.57	-1,882.14	-61.07
合计	3,081.71	1,199.57	-1,882.14	-61.0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

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6.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曹保桂
资产评估师
11060067

资产评估师：林 敏

林敏
资产评估师
1118010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